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(2025 年 21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 号），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销售的“青瓜”

（一）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被抽检（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5 栋 128 室）的“青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6 日），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2411032111），显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“青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6 日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“青瓜”1 箱，共 20kg，3.12kg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损耗 1.5kg，剩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堂自成蔬菜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销售的“橙子”

（一）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于2024年11月7日被抽检（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生鲜区杂货铺10号）的“橙子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），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2411032118），显示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“橙子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“橙子”3箱，每箱25kg，共75kg，3.29kg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损耗26kg，剩余45.71kg已对外散装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销售的“生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被抽检（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芳华街 1 号水岸风华花园 11 栋 104 室）的“生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9 日），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D: 2411032339），显示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“生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9 日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“生姜”5kg,3.21kg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剩余已对外散装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堂品森生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